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管养（2025年度）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管养（2025年度）项目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联系人 | 姓名：廖震宇 电话：0755-28336792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财政预算 | 45万元 |
| 项目背景 | ☑有，情况说明：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一、二期海堤管养长度共计3.12km，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根据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一、二期竣工图及管理范围线划定情况、现场各段海堤管理主体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官湖西段海堤（0.43km）、六月海堤（0.36km）、月亮湾海堤（1.04km）、鹏城海堤（1.29km）及鹏城河口挡潮闸开展管理工作（因官湖西段海堤已经新区河长办会议审定移交办事处管理，本项目对官湖西段海堤仅进行巡视检查，对其他宗段海堤进行巡视检查、陆域、消能区保洁、挡潮闸运行管理、建构筑物维护、设施损毁修复、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无。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无。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资质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三、项目概况**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一、二期海堤管养长度共计3.12km，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根据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一、二期竣工图及管理范围线划定情况、现场各段海堤管理主体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官湖西段海堤（0.43km）、六月海堤（0.36km）、月亮湾海堤（1.04km）、鹏城海堤（1.29km）及鹏城河口挡潮闸开展管理工作（因官湖西段海堤已经新区河长办会议审定移交办事处管理，本项目对官湖西段海堤仅进行巡视检查，对其他宗段海堤进行巡视检查、陆域、消能区保洁、挡潮闸运行管理、建构筑物维护、设施损毁修复、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内容 | 1.巡视检查。非重要堤段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2次/周，重要堤段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日，巡查可结合技术手段以加强巡查效果，极端天气或重要节假日可视情况加密巡视检查频次。海堤巡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海堤管理范围内的主体工程、水工设施及附属设施巡查、环境巡查、违法违规事件巡查与处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在接到相关涉堤事件及突发事件相关报告时，1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2.陆域、消能区保洁。海堤管养保洁工作包括水域保洁和陆域保洁，保洁人员工作时兼职进行管理范围内的安保巡查工作。保洁应做到文明、安全、清洁和有序，不在行人周围进行引起尘土飞扬的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行人的影响。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非重要堤段全覆盖保洁频率不少于3次/周，月亮湾海堤全覆盖保洁频率为每天一次，鹏城海堤无保洁工作要求；在重要节假日视情况加密保洁频次。3.挡潮闸运行管理。本项目包括1座中型水闸，为鹏城河挡潮闸。水闸运行维护包括控制运用、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等，其中水闸工程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日。水闸相关设施包括土建建筑物、工作桥、启闭机房、管理用房、闸门及启闭机、电气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附属设施等。水闸的运行维护应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信息化和智慧管理运维水平。在水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明显标识。水闸运行调度应符合管理规定，按调度规程或调度指令执行，并做好相关的运行调度记录。挡潮闸的养护主要包括闸门的养护修理，启闭机的养护修理和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维护。4.建构筑物维护。制定保洁制度；建构筑物保洁频率不少于1次/周，发现垃圾立即清理；门窗根据清洁程度定期擦洗；材料摆放整齐有序。5.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内容包括草坪、乔木、灌木与花卉养护；景观设施维护包括桌凳、栈道、廊架、景观路等。绿化养护级别不做具体要求，但应保持绿植整体长势良好。绿化养护不作养护标准要求，但应结合周边景观保持长势良好，整体美观且无明显杂草，同时应确保植物长势不影响海堤防洪（潮）安全和防汛抢险通道畅通。设施维护应确保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出现安全隐患问题。6.设施损毁修复。对由于各种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堤坡、堤顶、栏杆等设施的损毁开展快速修复处理，使其恢复功能。管养单位应组织力量按轻重缓急原则进行修复，并建立台账。单次设施损毁在1000元以内的维修维护由管养单位开展，超过1000元的维修维护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纳入专项整治。7.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开展防汛值班工作，汛期按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开展海堤防汛应急处置、隐患抢险等工作。8.档案管理。海堤管养档案应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电子和纸质管养档案，并按年度整编、归档，并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管养单位在合同结束后进行项目移交时应将与本管养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采购人。项目档案和成果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2）管养月（年）度工作报告；（3）监测数据整编分析报告；（4）设施损毁修复资料（若有）。 |  |  |
| 2 | 人员要求 | 项目团队成员需配备4人，包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1人，需具备水利类或机电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常驻现场；现场工人3人。不单独设置安保人员，保洁、绿化人员统筹使用，作业时兼职进行管理范围内安保巡查工作。 |  |  |
| 3 | 投入设施要求 | 1.管养项目部需配置合理的交通工具等，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时性；具体投入一台机动巡查车辆、一批水闸备品备件。2.现场工人应统一着装，配备水鞋、胶手套、纱手套、垃圾袋、火钳等操作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具。 |  |  |
| 4 | 成果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2.管养月（年）度工作报告。3.监测数据整编分析报告。4.设施损毁修复资料（若有）。 |  |  |
| 5 | 其他要求 | 1.海堤管养公司应负责海堤管养范围内的堤身、堤顶引路、防浪墙、穿堤建筑物、排水设施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海堤巡视检查、维护、保洁工作及其他管理设施的完善。及时报告养护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参与违规、违法和突发事件处置，参与防洪抢险，接受水务主管部门、海堤管理单位的监督及调配。2.海堤管养公司按合同约定配备管理人员和工人。3.海堤管养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海堤现场情况，掌握保洁、巡查、违法违规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等海堤管理业务，协助采购单位和海堤管理单位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4.现场工人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技能培训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其他相关培训，通过培训合格的现场管护人员方可上岗工作，确保人员和项目安全。5.海堤养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卫生和高效，严禁污染环境，应尽量避免对交通、防汛及公众出行的不良影响。6.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7.海堤的防汛、防台风、排洪、照明等设施，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必须满足现场安全要求。养护范围内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古树名木、古建筑物的养护，除应执行本细则外，尚应符合文物部门的有关规定。8.海堤管养公司应依法并按管养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9.卫生保洁工作首次保洁工作应在每天10:00前完成，巡回保洁至17:30（强风暴雨天气及汛期延长至18:00）。非重要堤段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2次/周，重要堤段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日，巡查可结合技术手段以加强巡查效果，极端天气或重要节假日可视情况加密巡视检查频次。10.在工作时间，现场工人须穿着统一的海堤养护工作服。水面保洁及消杀时应穿戴安全防护设备，按规范和作业程序进行作业。11.现场工人应定点签到。12.现场工人须做好卫生管理、设施维护、专项消杀等工作。13.遇到违法事件或突发事件，须立即报告并对事件予以初步现场处理。14.若因政策影响，部分海堤宗段移交其他主体进行日常管养，该工程管养费用和人员不做核减，乙方结合现场情况将人员及费用合理分配至其他海堤宗段，加强项目整体管理。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超过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  |  |
| 4 | 付款方式 |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考核后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包含日常项目费用与水电费用，进度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金额=当月已完成项目的费用-月扣款）。进度款最高支付完成金额的90%，余款待年度考核合格并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6 | 履约验收 | 由采购方组织新区水务主管部门、各办事处及管养单位召开项目年度验收会并进行年度总评分，并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年度考核等次，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  |  |
| 7 | 违约条款 | 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2.违约条款：由采购人拟定违约情形。（1）中标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己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中标人与己方员工因履行本合同项目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减相关费用，并处每例违约1000元。该违约金可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海堤及附属设施维护质量问题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如有转包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  |
| 8 | 其他要求 | 项目扣款：当中标人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采购人按照约定的项目考核办法履约扣款相关具体条款。 |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五）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价格 | 技术部分 | 综合部分 | 诚信情况 |
| 10分 | 55分 | 30分 | 5分 |

1.权重范围（价格+技术+综合+诚信=100分）

2.评分因素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10分**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二、技术部分** | **55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的认识与理解；2.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3.完成工作的针对性措施；4.相关保障方案。**（二）评审依据**1.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一项得20%，全部满足得8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再得20%；（2）评审为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再得15%；（3）评审为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再得10%；（4）评审为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开展论述，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点多面广，对管养人员的分配、监管、管理手段，利用智慧化手段提升管养效果、管养质量等制定方案。2.针对海堤环境卫生管控，充分发挥景观效益，提出针对性措施。3.提出针对海堤、水闸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自身管养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涉海堤、水闸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措施。4.提出汛期、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专业化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等。**（二）评审依据**1.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一项得20%，全部满足得8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很全面，很具体，科学性、合理性非常高）的，再得20%；（2）评审为良（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的，再得15%；（3）评审为中（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具体、不太科学）的，再得10%；（4）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的，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 | 10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制定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管养效果。2.项目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制定涉海堤、水闸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措施；（3）制定海堤、水闸安全管理方案；（4）制定海堤、水闸防台风工作方案；（5）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管理方案等。3.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完成时间，合理制定月度、季度、年度运维管养工作计划。**（二）评审依据**1.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一个方面内容得30%，全部满足得9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很全面，很具体，科学性、合理性非常高）的，再得10%；（2）评审为良（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的，再得8%；（3）评审为中（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具体、不太科学）的，再得6%；（4）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的，不加分。如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投入设施 | 5分 | **（一）评审内容**1.提供一台机动巡查车辆，本小项最高得40%；2.提供一批水闸备品备件，本小项最高得40%；3.提供水鞋、胶手套、纱手套、垃圾袋、火钳等操作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具，得20%。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二）评审依据**1.提供机动巡查车辆的：自有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购买凭证扫描件；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购买发票，原件备查。2.提供水闸备品备件、操作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分 | **（一）评审内容**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具有水利类或机电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0%；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的，得30%；3.具有水利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0%。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二）评审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合同中体现服务内容、有该负责人名字）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4.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后续服务及保障 | 5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及保障方案进行打分。**（二）评审依据**优：后续服务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全面、合理，保障措施非常得当的，得100%；良：后续服务及保障方案较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得当的，得80%；中：后续服务及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0%；差或不提供的：后续服务及保障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综合部分** | **3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 | 10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业绩：1.提供海堤、河道等相关水利工程管养类业绩（工作内容包含：巡查与检查；绿化保洁；设施维护），得50%；2.提供业绩含水闸维护，得50%。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二）评审依据**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或合同章】，原件备查；2.同一业绩同时具备多个得分项的，可累计得分；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获奖及荣誉 | 10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表彰或取得相关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得100%。**（二）评审依据**提供书面表彰或取得相关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应急响应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范围内每个属地街道办事处辖区（葵涌、大鹏、南澳）分别设置应急物资储存场所的，得100%，本项最高得100%。**（二）评审依据**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符合评分内容或不承诺不得分；2.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水闸标准化管理 | 5分 | **（一）评审内容：**鉴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鹏城河口挡潮闸已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达标建设，投标人承诺对水闸实施标准化管理的，得100%，本项最高得100%。**（二）评审依据：**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符合评分内容或不承诺不得分；2.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四、诚信情况** | **5分** |
| 1 | 诚信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投标人提供有关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二）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供采购人存档。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价格部分

6.技术部分

7.综合部分

8.诚信部分

（二）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17:30。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A14栋220。

（三）可快递或由投标单位人员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电话：0755-28336792，联系人：廖工。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5月8日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